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TDS 编号:

产品名称: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 版 本: V1.0

产品简介

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其发泡剂为超低导热系数环保发泡剂,与WANNATE®2208配合使用可以得到抗压强度高、导热系数低、吸水率基本为零、化学性质极其稳定的泡沫制品。

产品用途

该组合料体系可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库柱脚和墙体保冷等领域,防止冷库跑冷,在冷库设计使用年限内能完好地发挥作用。

在使用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之前,必须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生产此具体产品的可靠性。

理化性能

	指标
粘度25°C, mPa•s	400~1000
密度,g/cm³	1.10 ± 0.10
颜色	浅褐色或褐色
	NA CARC

自由发泡参数

	指 标
乳白时间,s	30~50
凝胶时间,s	120~180
脱粘时间,s	240~300
自由发泡密度,Kg/m³	200~400

物理性能

墙面用冷库垫块

项 目	指标
密度,kg/m³	≥400



导热系数(20℃), W/(m·k)	≤0.059
压缩性能(形变10%), MPa	≥19
尺寸稳定性(-30℃, 48h)(%)	≤1
抗拉强度/MPa	≥4.5
热膨胀系数/K-1	≤59*10-6
柱脚用冷库垫块	
	 指 标
项 目	1日 7小
ッ 日 密度,kg/m³	1
密度,kg/m³	≥500
密度,kg/m³ 导热系数(20℃),W/(m·k)	≥500 ≤0.075
密度,kg/m³ 导热系数(20℃),W/(m·k) 压缩性能(形变10%),MPa	≥500 ≤0.075 ≥30

- (1)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发泡要求料温: 25℃; 物料质量比例: (1-1.4):1。 手工使用电动搅拌(2500r/min)混合。
- (2)以上数据为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数据,现场数据会因设备及条件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 (3)本文提供数值是典型试验值,具体数据可能因环境条件略有差别。对我公司的产品来说,所列数据在法律方面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使用注意事项

在储存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时,应避免潮湿的环境,远离水源、热源。 尽量避免阳光暴晒,储存温度应该保持在 50℃以下,高于 60℃会导致产品质量下 降。短时的升温或冷却对产品的质量影响不大,但应该注意的是,产品在较低的 温度下粘度会出现明显的增加,这种情况会给使用过程带来一定的困难。使用现 场应为禁火区域,通风良好,并应远离火源,严禁吸烟。当附近有动火作业时, 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专人监护。

买方在正式使用之前,必须在与生产条件一致的环境下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产品上生产的可靠性。正式用于生产时被视为买方已认可该产品的性能检验合格,如不按上述操作,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包装规格

200L 绿色铁皮大桶。



储存(使用)注意事项

组合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里,以避免吸收水蒸气,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

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应于室温 5~35℃之间、通风阴凉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或于 40℃以上长期存放,以免发泡剂大量挥发,影响产品的性能。

保质期

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的储存期为6个月。超过6个月后,经检测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安全注意事项

直接接触冷库用聚氨酯垫块组合料可导致中度眼睛刺激和轻微的皮肤 刺激,可造成皮肤过敏。反复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呼吸道过敏。应立即 就医,采取抗炎、抗过敏等对症治疗措施。

在操作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其与皮肤的直接接触及溅入眼内,请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一旦溅到皮肤上或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皮肤用肥皂水洗净,必要时就医。误服,请立即就医对症处理。

燃烧及爆炸危害

本品在储存和运输中不属于易燃液体、爆炸品、氧化剂、腐蚀品、毒害品和放射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

灭火介质:可采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化学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无其他 灭火剂时,可采用大量的雾状水喷洒。火势一旦扑灭,应将洒落的物料清理 干净(参见泄漏洒落处理)。

扑救程序:正常防护。

泄漏洒落处理

少量的泄漏、洒落物料可用水冲刷掉。若大量泄露,收容并回收,污染的地面用水或洗涤剂洗刷。废弃组合料的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法规

邮编: 264006



执行。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 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 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 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 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 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 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 术服务, 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电话: 400-059-1116 传真: (86)-0535-6809777